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云钛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9 号）。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85.41 万元，同比下降 45.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160.16 万元，同比下降 44.6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自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之日（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期间，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81,017.54	72,446.68	11.83%
净利润（万元）	5,885.41	10,839.81	-4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85.41	10,839.81	-4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60.16	11,118.81	-4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50.66	4,615.39	-6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7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7	-44.44%
-------------	------	------	---------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变动的情况和主要原因

钛白粉产品受宏观经济周期、供需关系、市场预期等众多因素影响，其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而生产钛白粉所需的钛精矿、硫磺或硫铁矿等的采购价格也主要与国内外市场的大宗矿产价格挂钩，价格亦具有一定波动性。在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的背景下，全球经济衰退，国内房地产行业低迷，钛白粉市场价格、上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等市场因素对公司毛利率及业绩的不利影响仍然存在，对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毛利率及业绩亦已造成一定不利影响。2022 年 1-6 月，钛白粉产品的销售均价略有上涨，但上涨幅度低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幅度，导致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的不利因素影响下，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具体业绩情况如下：实现营业收入 81,017.5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上涨 11.83%；实现净利润 5,885.4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45.71%；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0.16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44.60%，业绩出现下滑情形。

（二）业绩变化情况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是否存在前后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三）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就业绩下滑情形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23,213.26 万元、19,143.79 万元、36,774.77 万元和 6,273.50 万元，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均维持 99% 以上。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6%、20.05%、23.68% 和 15.28%，主要受报告期内钛白粉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主要原材料钛精矿、硫磺等的采购价格变化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其中，2022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钛白粉产品主要原材料钛精矿、硫磺以及主要能源天然气等的价格大幅增长，导致钛白粉及其副产品单位成本提升幅度较大，而公司钛白粉产品价格短期内涨幅相对较小所致。”

公司已在《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1 第（1）问中就业绩下滑情形披露如下：

“（二）不利因素是否继续存在，是否对公司未来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不利因素的影响情况

如前所述，钛白粉产品受宏观经济周期、供需关系、市场预期、投机炒作等众多因素影响，其价格具有高波动性的特征。而生产钛白粉所需的钛精矿、硫磺或硫铁矿等的采购价格也主要与国内外市场的大宗矿产价格挂钩，价格亦具有高波动性的特征。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背景下，钛白粉市场价格、上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等市场因素对发行人毛利率及业绩的不利影响仍然存在，对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 1-3 月的毛利率及业绩亦已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已对业绩下滑事项做了分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与上述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此外，经核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套申请文件，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与申请文件中有关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的分析、风险提示等内容亦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况。

综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情形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三）业绩变化情况在上市委会议及注册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充分提示风险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注册前，公司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已在《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中对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毛利率波动、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变化情形与上述 2022 年 1-3 月所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在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及证监会注册前已合理预计，并已充分提示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如下：

“（一）毛利率及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16%、20.05%、23.68%和15.28%，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812.36万元、8,912.99万元、19,697.66万元和2,907.39万元。

2022年1-3月，受公司主要原材料硫磺、主要能源天然气等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2021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实现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亦有所下降，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能源价格继续上涨，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同比例上涨，公司毛利率及业绩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滑50%以上甚至亏损情形。

(二) 钛白粉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钛白粉，报告期内，钛白粉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1%、88.19%、86.14%和 87.73%，钛白粉的销售价格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有着重要的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的钛白粉产品作为大宗化工原料，其销售价格主要参照国内外市场的公开报价进行定价，同时，钛白粉的主要原材料钛精矿等的采购价格也主要与国内外市场的大宗矿产价格挂钩，钛精矿的销售价格与钛白粉的销售价格具有较强的正关联性，两者互相影响。总体而言，钛白粉产品受宏观经济周期、供需关系、市场预期、投机炒作等众多因素影响，其价格具有高波动性的特征。

在国际和国内需求增长拉动下，中国钛白粉行业自 1999 年起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并持续至 2007 年；此后，受人民币升值、取消出口退税，特别是 2008 年下半年全面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钛白粉行业进入调整、稳固阶段，钛白粉价格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跌；自 2009 年二季度开始，受益于下游涂料、塑料、造纸等行业的回暖，国内钛白粉需求旺盛，价格也随之上涨，这一势头持续到 2012 年，价格涨幅几近翻倍；2013 年开始，受前期产能扩张较快，且下游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钛白粉市场价格进入单边下行行情，直至 2016 年，价格累计下跌幅度超过 50%；2016 年-2017 年 5 月，受国家环保及产业政策要求趋严、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行业定价信息及传导更加透明、下游需求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我国钛白粉市场价格在前期价格低点基础上出现企稳回升；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二季度末，受市场因素及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钛白粉市场价格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2020 年三四季度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钛白粉需求企稳并逐渐恢复，同时因为钛精矿等原材料价格上涨、钛白粉出口迅速增长等因素综合影响，钛白粉市场出现量价齐升的局面并持续到 2022 年一季度。

由于公司自采购原材料至生产加工成产成品具有一定的运输和生产周期，若未来钛白粉价格大幅波动或下滑，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财务指标大幅波动或下滑，甚至可能需对公司存货等资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从而大幅减少公司盈利，在极端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三)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钛精矿是公司生产钛白粉的主要原材料。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矿产品概要》（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中国的钛铁矿产品（主要为钛精矿）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12.90%。国内钛精矿主要由攀西地区的钒钛磁铁矿采选企业供应，此外，进口亦是国内钛精矿的主要来源之一。根据中国铁合金在线网站数据统计，2021 年国内钛精矿总产量 604 万吨，其中攀西地区 2021 年产量约 471 万吨，根据每吨钛白粉约需消耗 2.4 吨钛精矿的比例测算，国内钛精矿仅能生产约 251.67 万吨钛白粉，而 2021 年我国钛白粉产量为 379 万吨，进口钛精矿生产的钛白粉约为 127.33 万吨，也就是国内钛白粉的生产约三分之一的钛精矿原材料来自进口。公司的钛精矿主要采购自攀西地区，部分来自进口。虽然公司与攀西地区的主要钛矿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钛精矿的稳定供应，但未来如果攀西地区因环保、产业政策等各种因素导致减少了钛精矿的供应，公司有可能因不能及时取得足够的原料而面临产销量降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若由于钛矿原料减少供应，造成钛精矿价格大幅上涨，则将增加公司的采购和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硫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硫铁矿和硫磺，均为大宗化工原料，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报告期内，硫铁矿和硫磺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若硫铁矿和硫磺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亦将增加公司的采购和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20 年三季度以来，钛白粉市场价格触底反弹，钛白粉市场呈量价齐升局面，钛精矿、硫磺和硫铁矿的采购价格亦呈逐渐上涨趋势，目前钛白粉市场价格及主要原材料钛精矿、硫磺和硫铁矿的采购价格均处于相对高位，尤其是硫磺的采购价格在 2022 年一季度上涨较多且仍在持续上涨。未来若因需求等因素导致钛白粉市场价格不再上涨甚至下跌，而主要原材料钛精矿、硫磺和硫铁矿的采购价格继续上涨或不能及时跟随下跌，将会减少公司盈利，在极端情况下将有可能

导致公司出现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情形。

（四）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钛白粉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橡胶、化纤、陶瓷、化妆品、食品、医药、电子工业、微机电和环保工业等。报告期内，我国国民经济一直保持持续健康发展，也促进了钛白粉行业的健康发展，但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影响而发展变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尽管钛白粉的应用领域广泛，且应用领域仍在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某一单一下游行业的依赖，但如果某一下游行业，尤其是用量较大的涂料行业，在我国经济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过程中，出现行业周期性向下波动发展的情形，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保荐机构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等文件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公司业绩变化情况在上市委会议及注册前已可以合理预计，并已充分提示风险。

（四）经营业绩变动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等因素影响。该等原因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2022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的月度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月度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元/吨、元/m³

项目	2022年1月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均价	17,348.81	17,512.66	17,616.81	17,782.87	17,723.07	17,407.27
锐钛型钛白粉销售均价	17,043.37	16,344.93	16,610.40	16,866.07	16,071.53	15,686.94
硫酸销售均价	477.23	475.10	473.83	685.91	805.78	829.32
七水硫酸亚铁销售均价	161.69	147.83	207.85	282.87	290.65	297.55
钛精矿采购均价	2,670.87	2,716.01	2,737.72	2,736.75	2,682.71	2,704.53

硫磺采购均价	1,999.15	2,075.53	2,685.79	3,193.84	3,384.93	3,620.42
硫铁矿采购均价	634.91	593.26	640.48	829.08	916.24	1,170.48
天然气采购均价	3.62	4.43	6.38	6.25	5.54	4.85

注：上述月度经营数据为公司财务部核算结果，未经审计

可以看出，2022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金红石型钛白粉的销售均价相对平稳，副产品七水硫酸亚铁的销售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且上涨幅度较大；硫酸的销售价格2022年4-6月上涨较多；原材料方面，2022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钛精矿的采购价格基本维持不变，作为石油产业链下游的产品，硫磺和天然气受俄乌冲突偶发性因素影响价格上涨较多，硫磺价格的上涨同时亦推动同为硫酸生产原材料的硫铁矿价格上涨，但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硫磺市场价格已迅速回落至1,300元/吨左右，硫铁矿市场价格相应大幅度下降至350元/吨左右，天然气的采购价格于2022年3-4月达到最大值后，亦开始逐渐回落至5元/m³左右。此外，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广东省天然气利用“县县通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0〕143号），公司所处的云安区计划将于2022年底接通天然气主干道，将有利于公司降低天然气采购价格。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价格已在2022年上半年达到相对高值，目前采购价格已趋稳或有所回落。上述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未改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品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客户群体和供应链体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钛白粉市场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包括：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市场需求平稳，但因成本上涨造成毛利率下滑的背景下，通过发挥自身技术优势，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销量提高营业收入，一定程度上可减小公司利润的下滑幅度；2、针对主要原材料钛精矿、硫铁矿和硫磺等的采购，拓宽采购渠道，对多家供应商进行比价，在保证原材料质量和按时交付的前提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的供应商，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密切跟踪主要原材料钛精矿、硫铁矿和硫磺的价格走势，根据市场行情进行预判，依据价格变化及时调整原材料储备；3、公司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原材料市场价格、市场供需环境等因素，采用市场定价法，根据市场价格走势及时进行产品价格调整。

综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 万元（含 49,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50KT/年改 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	27,909.50	27,700.00
2	60 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项目	10,624.98	10,600.00
3	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5,965.56	5,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	4,800.00
合计		49,300.04	49,000.00

公司此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50KT/年改 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项目”、“60 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项目”、“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50KT/年改 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有利于公司提升金红石型钛白粉初品产能，提升盈利能力，加强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60 万吨/年钛白稀酸浓缩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实现循环经济，降本提效，增强企业环保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帮助公司抓住“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和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一体化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将提升仓储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提高仓储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投产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变动情况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

（六）经营业绩变动后公司是否仍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除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情形外，公司组织结构、募集资

金用途等情况未发生改变。关于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后仍符合发行条件的具体分析如下：

1、仍满足“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有关规定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9,034.19万元、8,672.38万元、19,697.66万元和5,885.41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9,000.00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业绩仍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2、仍满足“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有关规定

公司最近二年盈利，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912.99万元、19,697.66万元和5,885.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8,672.38万元、20,425.12万元和6,160.16万元。

公司业绩仍满足《注册管理办法》中第九条“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有关规定。

3、仍满足“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有关规定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26.55%、18.02%、28.29%和35.64%，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66.21万元、6,456.39万元、17,402.64万元和1,750.66万元，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公司业绩仍满足《注册管理办法》中第十三条“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有关规定。

（七）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变动情况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在上市委会议及注册前已可以合理预计，并已充分提示风险；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二、公司核查过程及结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仍符合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0]000117 号、大华审字[2021]000841 号和大华审字[2022]001566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公司没有出现影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情况说明详见本承诺函之“一、业绩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波动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事宜。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殷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务。殷健先生的辞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已聘请了新的董事会秘书李燕敏女士。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管理层及

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业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资信评级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未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8、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9、公司在批文有效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发行。

20、启动发行时，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事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日至本专项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没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上市日，如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何明川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